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 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條款” (relevant terms) 指在第 9(b) 條所述的公告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最低費用” (relevant minimum fee) 就本規例條文所述的頻譜使用費而言，指根據第 8 條指明的最低費用；

“拍賣” (auction) 包括投標，以及兼用拍賣及投標；

“出價” (bid) 包括——

(a) 投標中的落標；

(b) 在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中指明的競投意向；

“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highest common royalty percentage) 就某項拍賣而言，指在該項拍賣中所有成功競投人提出的最高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網絡營業額” (network turnover) 就計算頻譜使用費而言，指藉使用該費用所關乎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有的收入；

“競投人” (bidder) 包括——

(a) 投標人；

(b) 已藉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表示有競投意向的人。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即使沒有舉行本規例所述的拍賣，此事在任何方面均不損害本規例條文的實施 (包括“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

3. 適用範圍

凡任何頻譜屬《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所指定的 4 組頻帶內的頻譜，則第 4、5、6 及 7 條指明的方法，即為釐定該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4. 藉舉行拍賣而釐定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在不抵觸第 5、6、7 及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凡有多於 4 名競投人，則須舉行拍賣，而在該拍賣中——

- (a) 所提出的出價會產生按照本規例及有關條款釐定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競投人即為成功競投人；
- (b) 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i) 在本條例第 7(12) 條所述的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的首 5 年中，頻譜使用費是每一年的年費，其中包含適用於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有關最低費用；
 - (ii) 首 5 年屆滿後，頻譜使用費是有關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期間的每一年的年費，其中包含——
 - (A) 參照與持牌人有關的網絡營業額乘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而釐定的專營權費；或
 - (B) 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準的有關最低費用，以有關年度的最高費用為準。

5. 在競投人不足而不舉行拍賣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在不抵觸第 6、7 及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如——

- (a) 就第 4 條所述的拍賣而言，並在該拍賣開始前；及
- (b) 有關條款指明局長不會在某期限過後接受出價，而在該期限屆滿之時，競投人人數不超過 4 名，則——
 - (c) 不得舉行拍賣；

- (d) 每名該等競投人均為成功競投人；及
- (e) 頻譜使用費是有關最低費用。

6. 舉行拍賣以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

在不抵觸第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如第 4 或 5 條所述的成功競投人中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競投人按照有關條款所述屬相關的，則須為該等屬如此相關的成功競投人按有關條款所規定而舉行一次拍賣（如有多於 1 組屬如此相關的成功競投人，則須為每組舉行一次拍賣），而——

- (a) 如在該次拍賣中某競投人的出價所產生的 (b) 段所述的頻譜使用費為最高者，則該人即為餘下的成功競投人，而其他的競投人即不再是成功競投人；
- (b) 該次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是成功競投人在局長要求下須立即繳付的現金款額。

7. 舉行拍賣以決定成功競投人在各組頻帶編配方面的各別優先權

在不抵觸第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在第 4、5 及 6 條的規定獲遵從後，須舉行拍賣——

- (a) 以決定——
 - (i) 在應用上述各條後餘下的成功競投人；及
 - (ii) 在第 3 條所述各組頻帶的編配方面，
的各別優先權；
- (b) 而——
 - (i) 各別優先權須按遞降次序指配，由作出產生第 (ii) 節所述的、且屬最高的頻譜使用費的出價的競投人開始；
 - (ii) 該次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是每名成功競投人在局長要求下須立即繳付的現金款額。

8.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政策局局長可——

- (a) 藉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的方式；並
- (b) 以下述形式——
 - (i) 最低定額費用；
 - (ii) 參照某公式、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
 - (iii) (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 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
 - (iv)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
 - (v)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釐定的最低費用，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
 - (vi)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或
 - (vii)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第 (i)、(ii)、(iii)、(iv)、(v) 或 (vi) 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指明本規例條文所述任何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9. 局長可宣傳第 3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局長可——

- (a)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第 3 條所提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
- (b)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10.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 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如某頻譜使用費 (包括有關最低費用) 的釐定完全或局部關乎持牌人的帳目，而局長認為該等帳目沒有按照——

- (a) 規限有關牌照的條件；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7H 條指明並適用於持牌人的任何會計常規，
備存，則——

(c) 局長可——

- (i) 以他認為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符合該等條件或會計常規(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以如此處理的該等帳目作基準而評估與持牌人有關的網絡營業額；
及

(d) 如此處理的該等帳目及如此評估的網絡營業額須用為釐定該使用費的目的予以使用，而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

- (a) 指明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所指定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第 3 至 7 條)；
- (b) 賦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明就本規例條文所指明的任何頻譜使用費而須繳付的最低費用(第 8 條)；
- (c) 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包括舉行與上述方法有關的拍賣或投標(請參閱第 2 條“拍賣”的定義)，及指明該次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第 9 條)；及
- (d)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可採取補救行動(第 10 條)。